

## 关于金锐显对新乐视智家债转股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8】48210001 号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到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经进一步核查债转股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1、虽然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已签订债转股协议，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尚未达到约定的生效条件，也未进一步签署《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因此至 2017 年末，债转股尚未完成，该应收款项不能进行债转股的会计处理，仍应作为应收账款列报。

2、2017 年末金锐显应收新乐视智家的应收账款 146,228,604.81 元，单项金额重大；另一方面该应收款为逾期货款，债务人新乐视智家及其控股股东乐视网存有大量因资金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信息，因此有明显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通过综合分析，拟单项计提该应收账款 15%的坏账准备计 21,934,290.72 元。

由于备受关注的乐视网债权债务危机尚未解除，与此关联的新乐视智家也因资金短缺尚未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目前金锐显对该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尚缺乏可靠依据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情况下我们暂无法评判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金额的合理性及其对公司 2017 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3、如果 2018 年在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全面完成债转股必要的手续使其合法生效，则金锐显应做债转股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应针对债转股完成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获取相关信息并做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

应作为 2017 年末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适当的参考依据。另请注意，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实施债转股，是新乐视智家通过增资扩股激活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能否完整实施直接影响新乐视智家的重整计划及未来发展，进而影响金锐显债转股后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 月 22 日